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基金代码：019415；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基金代码：019416）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09月2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经营业绩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8月业绩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3,952.96	69,921.2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70	778.90	1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81	848.16	110.67%

公司2023年1-8月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多省业务落地，数字权益品类扩充，线上流量运营能力提升，2023年1-8月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为29,389.80万元，同比增长102.78%。

二、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3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1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65），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受理。

本次变更股东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18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8）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3-04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申请太平洋证券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太平洋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6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太平洋证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请。根据监管规定，华创证券股东资格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创证券股东资格申请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经初步核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万套）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仪表板总成	375.79	243.05	54.61%
顶置文件柜总成	9.55	5.92	61.35%
门内护板总成	112.93	72.93	54.85%
立柱护板总成	17.34	17.54	-1.14%
保险杠总成	7.97	7.07	12.79%
流水槽盖板总成	15.12	17.56	-13.87%
其他	61.10	33.79	80.81%
合计	599.80	397.86	50.76%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5亿元到73亿元，同比增长53.57%到54.6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增加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产销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1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6.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79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795.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9月21日的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6.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79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795.2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0%，购买的最低价为48.61元/股，最高价为49.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55,44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0%，购买的最低价为48.61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728,45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0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0%，购买的最低价为48.61元/股，最高价为49.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55,44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0%，购买的最低价为48.61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728,45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0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4,214.5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0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2.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4,214.5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A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33	012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个人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目前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018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3）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则3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4）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限制，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4,500,000.00	4,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4,500,000.00	4,5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450万元（不含），则4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4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4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4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4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4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5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商银行除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自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民生银行除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3）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4）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取消单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个人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5）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2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4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82,755.64	202,334.19	10,285,089.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6.10	6.19	48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82,755.64	202,334.19	10,285,089.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6.10	6.19	482.29	
	合计	10,083,231.74	202,340.38	10,285,572.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0.00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1790%	0.0000%	97.22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7.2279%	10,000,450.04	97.227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97.2279%	10,000,450.04	97.2279%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2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321。					
2.基金募集情况